Name: 潘敬鏗

Country: 香港

公投之五一五

公投的意義不止於一個全體公民向「重要」議題表示意向的機會,更甚是培養公民意識的演練。得罪說句到今天還要開引號給重要二字,我們於口號上爭取人權的習慣確是愈演愈烈。一場長久爭取民主運動,發展到不同形式的新民主運動,這半年來經過多番討論,連人大常委都熱切關注的議題,竟有一半機率以上是普通議題,不值得關注,許部分溫和派實在理性到一個形而上、玩文字遊戲的地步,不轉向亦不為大前提著想讓步。

當然五月十五日明報梁啟智的交章提到是次部分選民有被逼投票之感,被逼於有行動 (投票)與無行動(不投票)間選取自己對民主與所謂對公投的立場。奇怪是何以不 投票都說明了是一種立場?那不是邏輯上說中立也是立場一部分的意思,而是政府與 建制派冷待甚至杯葛補選的結果,將一場政府認為是「可避免的補選」演變成真正的 立場表態,不投票者則是與曾班子立場一致(再一次代表香港人)。是次選舉許已是一場不投票也有立場的政治權鬥,籌碼是全體公民,政府的參與把整場運動愈玩愈大,實在想不通何以政府會如此「重視」一場補選,要反道而行,帶頭向自己辦的選舉報以不投票的滑稽動作,教而方國家不能想像。

既然政府早早說明補選不會被看成公投,中央忽然認真起來說公投之舉違反基本法,但又不見他們會依一般程序去辦這一次補選,正常去行盡政府的責任,實在是公投鬧劇之中一場真正的鬧劇。公投有表示意向外的意義,那是其他國家文化政策的一部分,用以宣揚一些國家希望公民培養到的意識,西歐部分國家如瑞士於一些重要藝術品上的交通過程中,也會用到公投的方式去進行表決,縱然反應比是次香港對補選的熱烈討論來得冷淡,但亦有助於鼓勵文化藝術方面的公民權生長,是政府以行動來培養文化土壞的指導,故所謂重要事項是否必要,與如何定義是應該談的內容,但也不是有補選而不去投票的理由。

這回再有人曲線支持公投,由公社兩黨之手搶回逼市民投票的主導權,可謂用心良苦。從來要對付敵人的方法,就是盡量展現他的魔性,讓世人看清楚公義的站邊,再出最適當的決定。許今天溫和派覺得突然轉向是個難下的決定,背負很多包袱,那又何不想成是政府逼我入窮巷才下的抉擇呢?

既然不投票也會被代表成反公投背民主全力推動政改方案,又何不親自投票主動去表達意見呢?除了被質疑喜歡代表人的公社兩黨外,不還有其他候選人嗎?按自己的意

願下決定,應該比隨意被歸邊更能舒解心中的鬱結罷。對嗎?溫和派,甚或不好意思 轉向的人。

<相關>梁啟智:原來我已沒有沉默的權利

平成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土曜日。 午後十一時二十五分。

Source link:

http://kprotein.xanga.com/727175235/%e5%85%ac%e6%8a%95%e4%b9%8b%e4%ba%94%e4%b8%80%e4%ba%94/